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87050728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81720035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7050728 號

訴願人　陳○維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84034806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 日下午 3 時在本市○○區○○路 3 號「探○汽車旅館」306 號房內，為原處分機關中和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毒品及持有施用器具，經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請專業單位檢驗，毒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氯乙基卡西酮、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甲苯基乙基胺戊酮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氯乙基卡西酮、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殘渣袋 1 個（毛重 1.0932 公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無施用毒品，包裝袋也不是訴願人的，沒看見報告就說要罰 2 萬元並上課，不合理，希望看報告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尿液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另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呈現愷他命、甲苯基乙基胺戊酮陽性反應，此有檢驗報告及鑑定書為證，足證訴願人施用愷他命、甲苯基乙基胺戊酮之行為。另訴願人持有含第三級毒品殘渣袋部分，經採集毒品檢體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檢出氯乙基卡西酮、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此有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遭查扣之殘渣袋係於旅館房內垃圾桶所查獲，該房間於承租當下乃使用者個人私密空間，並非毫不熟識之人得自由進出之處所，依據此等空間支配關係，自屬訴願人所持有之物。又本局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以書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3 下午 3 時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勘驗相關卷證，惟訴願人未到場等語。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50、甲苯基乙基胺戊酮，55、氯乙基卡西酮。」、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

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二、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毒品及施用器具，經原處分機關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請專業單位檢驗，此有調查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檢體採證同意書、檢體編號對照表附卷可按。訴願人尿液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另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呈現愷他命、甲苯基乙基胺戊酮陽性反應，亦有卷附檢驗報告及鑑定書為證，是訴願人施用愷他命、甲苯基乙基胺戊酮之行為，洵堪認定。另訴願人持有含第三級毒品殘渣袋部分，經採集毒品檢體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檢出氯乙基卡西酮、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此有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施用毒品，包裝袋也非其所有，沒看見報告就說要罰 2　萬元並上課，不合理等語。然查訴願人尿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均呈現毒品陽性反應，此有檢驗報告及鑑定書可稽，訴願人主張無施用毒品一節，容非可採；又遭查扣之裝有毒品殘渣袋係於旅館房內垃圾桶所查獲，該房間於承租當下乃個人私密空間，並非毫不熟識之人得自由進出之處所，依據空間支配關係，原處分機關認該物屬訴願人所持有之物，洵非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氯乙基卡西酮、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殘渣袋 1　個（毛重 1.0932 公克），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陳佳瑤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玫珪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